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1樓

承辦人:張藝騰

電話: 02-89956666-8148

電子信箱: cw0221@osha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1002063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20637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機械設備器具通路業者自律管理指引」,自即 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指引業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本(110)年11月16日 邀集相關業者公會、勞動檢查機構及法人機構召開會議研 商,並參酌與會者意見修正完成,以協助國內網路虛擬平 台及實體賣場(含店鋪)等相關陳列、展示、販售通路事業 單位(以下簡稱通路業者),上架陳列展示符合規定之指定 產品,並強化指定產品資訊揭露之自主管理作為。
- 二、本指引為行政指導,通路業者應依本身實際需要適度修正及調整,並留存相關執行紀錄,落實為指定產品安全把關。
- 三、各縣市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請對轄區事業單位加強宣導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: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





展協會(含附件)、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企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方面品檢測驗證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平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

